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变更登记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（一）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等条款。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，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3号修订） 第十六条第一款：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，申请设立登记：（一）登记申请书；（二）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；（三）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章程；（四）法定代表人、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；（五）出资成员签名、盖章的出资清单；（六）住所使用证明；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。第三款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应当申请变更登记。 第十九条第二款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，并报登记机关。 第四十九条：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，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，清理财产和债权、债务，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，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。 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） 第三条　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。未经登记，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。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。

**二、办理材料：**

1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章程修改的，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。

3.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）。

4.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。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6.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

**法定时限：**6（工作日）

### **承诺时间：**1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**

### **六、办事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

###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（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）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

#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沙湾市 书香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中心 一层 C28号市监局窗口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

### 咨询电话座机：0993-6028527

### 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：//zwfw.xinjiang.gov.cn/)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

### 监督电话：0993-7273203、监督地址：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、监督网址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：//zwfw.xinjiang.gov.cn/)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### 图片1